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 股 编号:临 2011-01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2日上午9:30在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南航大厦三楼第八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313663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11990937万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8.67%;B股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673028万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1%。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财务报告和2011年财务工作计划》、《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Approved, Opposed, Abstained. Summary of 2010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solu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Approved, Opposed, Abstained. Summary of 2010 Board of Directors Report resolu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Approved, Opposed, Abstained. Summary of 2010 Supervisory Board Report resolu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Approved, Opposed, Abstained. Summary of 2010 Financial Report and 2011 Financial Work Plan resolu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Approved, Opposed, Abstained. Summary of 2010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 resolu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Approved, Opposed, Abstained. Summary of Director, Supervisor, and Senior Management Appointment resolution.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1-10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厅;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2011年3月31日和2011年4月8日发布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2011年4月13日开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Table for the 201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listing agenda items and shareholder response options (Approve, Oppose, Abstain, Proxy).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转让拟转让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转让拟转让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化懿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2,302.88万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镇旗山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镇旗山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公告日期:2011年4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撰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耀华工业村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上市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赠予方式减持福耀玻璃股份,构成福耀玻璃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镇旗山村 3.法定代表人:陈凤英 4.注册资本:18,245.88万元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1574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独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在福州市仓山镇旗山村西北面开发建设公用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税务登记号:35018161310171 9.股东名称:香港洪致有限公司

10.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镇旗山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Whether to obtain employment/retirement, etc.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耀玻璃发行在外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福耀玻璃股份的目的是用于慈善用途。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捐赠方式减持福耀玻璃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耀玻璃股份240,089,084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11.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福耀玻璃股份。

2011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弘益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捐赠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赠予方式获赠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弘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0股福耀玻璃股份,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14.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一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姓名 指 弘仁慈善基金会

福耀玻璃上市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赠予方式增持福耀玻璃股份,构成福耀玻璃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弘仁慈善基金会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1楼 3.法定代表人:曹德伟

4.原始基金数额:2,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会登记证书:基金证字第1073号

6.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7.业务范围:扶助贫困、设施建设、疾病防治

8.原始出资人名称:曹德旺 9.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1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Whether to obtain employment/retirement, etc.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耀玻璃发行在外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福耀玻璃股份的目的是用于慈善用途。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弘仁基金通过赠予方式受让福耀玻璃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耀玻璃股份240,089,084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1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福耀玻璃股份。

2011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弘益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捐赠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赠予方式获赠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弘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0股福耀玻璃股份,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14.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仁基金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